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0〕24号

关于上海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临时码头开展工程渣土临时转运业务的批复

上海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上海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渣土临时转运业务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为配合并支持市级重大工程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减少对外围道路交通影响和环境污染，同意你司利用改造地块内顾北路305号“潘泾河北岸”75米临时岸线（起点上海城建坐标“ $x=13269.4m$ 、 $y=-6415.1m$ ”、终点上海城建坐标“ $x=13238.9m$ 、 $y=-6484.4m$ ”）用作渣土装载作业临时码头，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你司临时码头在进行渣土中转运输时，应规范管理，确保所运渣土为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产生。

三、你司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一是取得渣土消纳单位证明和供土合同；二是取得装载和卸载码头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纳入平台管理；三是渣土运输船舶应取得废弃物运输处置证。

四、你司作为渣土转运实施单位，应负责临时码头的日常管理，并按照渣土作业要求，规范操作，安全装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交通港口、海事、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噪音扰民、扬尘超标等投诉反映，应主动协调处理，及时消除影响。对投诉不能有效处理及使用无渣土处置证船舶运输渣土的，我委将取消码头渣土转运资格。

五、市交通委对码头转运工程渣土出台新的规定时，应遵照市交通委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抄送：区绿化市容局、区废管所、区航务所、顾村镇。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